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19年1月7日后，按照相关规定转售或注销回售的债券。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3层

联系人：丁江宁

电话：15311181995

传真：010-59288974

2、主承销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

联系人：张诚

电话：010-66551594

传真：010-6655138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12 月 4 日